

证券代码：300441

证券简称：鲍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65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2：3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 年 12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2 月 20 日 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尚桥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金岳先生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27,754,2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2493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名，所持股份 326,069,2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990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 名，所持股份 1,684,9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 名，合计代表股份 1,684,9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3%。其中：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名，合计代表股份 1,684,9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3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、列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具体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1 选举陈金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7,753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1,683,8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7%。

表决结果：陈金岳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陈立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7,754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1,684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陈立坤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选举徐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7,754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1,684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徐斌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 选举楼俊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7,754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1,684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楼俊杰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具体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01 选举华秀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7,753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1,683,8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7%。

表决结果：华秀萍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选举刘慧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7,753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1,683,8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7%。

表决结果：刘慧杰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选举吴雷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7,753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1,683,8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7%。

表决结果：吴雷鸣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具体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3.01 选举夏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7,754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1,684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夏波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3.02 选举王秀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7,754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1,684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王秀光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的俞紫伊、朱芷琳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如下：

本所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0 日